

## 「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」第 29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111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 點:本府六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:陳副召集人淑慧 代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:詳如簽到簿 紀錄:趙美琪

伍、會議紀錄:

一、審議第一案: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(嘉義市西區劉厝段玉山小段 234-1 地號)  
案

(一) 出列席委員意見:

1. 車行動線與人行動線宜再檢討，避免過多交織，增加出勤時之安全性。
2. 請補充本案基地未來與體 4 銜接面之規劃設計及整體性設計之建議事項。
3. 屋頂未來建議提供增設隔熱或綠化之可能設計方案。建議考慮加裝太陽能光電板，對建築物有節能、降溫效果，亦可減少頂樓屋頂漏水之疑慮。
4. 本案有三處車輛出入口，建議停車位設置的區分與數量功能與廳舍需求宜加審視確認。須特別注意大賢路臨劉厝路路口有一出入口有與道路(劉厝路)車輛轉彎產生衝突。
5. 停車區之動線應明確標示。
6. 為利未來停車管理，建議將洽公民眾及公務單位分開配置。請針對洽公/公務、汽車/機車之分區合理性再檢討，並儘量減少車道出入破口。
7. 建議減少不必要的汽機車出入口，如大賢路西側。若有增設必要，應規劃耐壓鋪面，及出入車輛警示安全

設施。

8. 建議增加無障礙之專用婦幼優先車位(含機車)，及派出所端的停車空間規劃無障礙車位。
9. 街角廣場應依人行(含無障礙)、車行動線調整，並考量行人穿越道之銜接，適度放大，並應減少高低差，營造友善、通用之街角。
10. 本案之綠化、植栽多數集中於北側(建物背面)，無法讓市民感受使用，建議調整綠帶、植穴之配置，儘量臨都市側，提供市民更多友善、遮蔭綠美化的服務。另外建議機車位改設於北側 3m 間隔，現設置機車位改設綠美化。
11. 請補充車棚之設計詳圖及模擬，以確保不會衝擊市容景觀。
12. 若有設置車棚的必要，應預留未來鋪設光電板、雨水回收裝置、小型儲能設施之空間。
13.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管理計畫，建議配置自動澆水系統，以灌木、草花為優先。
14. P3-2 不同種類的植栽覆土深度應有不同，無法用統一尺寸 1m 適用全部。
15. P5-9 無障礙平面圖在南側(左邊的室外無障礙通路)，應標示於其他圖面如全區平面配置圖及景觀鋪面。
16. 建議可加上警察局的英文，不用所有文字翻譯，僅簡單標示「嘉義市警察局」即可。
17. 請加強垃圾處理區之合理性及友善度。
18. 汗水處理設施現設置於基地內側，不利於汗水接管及廢除，應配置於基地外側，以利汗水系統第二期作業。
19. 人行道照明系統與道路照明系統可能有競合問題，請於街廓路燈及道路照明範圍外，規劃照明系統，避免互相干擾。

20. 目前推動公有新建建築達建築能效一級，請納入考量。

(二) 決議事項：

原則同意，請申請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再簽報核定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 散會(下午3點30分)